

《大乘广百论·释论·破根境品》云：

[复次，胜论宗中离色等<sup>1</sup>外别立实、有、同、异性等，彼由能依色等势力为色根境。此亦不然。前说色等非色根取<sup>2</sup>，故彼亦非色根境界。彼宗有说：实等要因粗德色德合故方见，若无二德应如极微及空中风，虽有不见。此亦不然。粗如长等，析即归无。色非可见，并如前说，如何因斯能见实等？彼复有说：所依实等要由能依色故可见，如热水中水覆火色，虽有火实而不可见。即彼论中有破此说，青等染色染白衣时，不见白色应不见衣，不可说言，由见染色见染所依。染<sup>3</sup>所依实与衣合故，亦得见衣。所以者何？水火二实既共和合，由见水色即见于水，亦应由此见于火实。彼宗二师俱不合理，且借彼一以破彼宗。为破彼执，复说颂曰：



离色有色因，应非眼所见；

二法体既异，如何不别观？

<sup>1</sup> 色等：此处即指胜论宗所谓六句义中的“德句义”即依谛，指实句义之属性功能。《胜论经》举出色、香、味、触、数、量、别体、合、离、彼体、此体、觉、乐、苦、欲、嗔、勤勇等十七德。《十句义论》更加重体、液体、润、行、法、非法、声等七种，共列举二十四德。

<sup>2</sup> 前说色等非色根取：《中观四百论·破根境品》云：

若由见色故，便言见一切，  
由不见余故，色应名不见。  
即唯于瓶色，亦非现见性，  
以彼有彼分，此分中分故。

<sup>3</sup> 染【大】，所染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宫】

论曰：色所依实名为色因，如是色因若离青等，应如味等非眼所见。色与色因性相若异，如青黄等应可别观。实既离色不可别观，应如色体无别实性。实之与色亦可别观，如见青黄<sup>4</sup>二解别故。如是二解非色根识，假合生故如非实心。

复次，或胜论者作如是言：诸色实有，而言<sup>5</sup>聚色非实有故不可见者，若执一处有众多色，可有此过；我说同类处必不同，故于一处唯有一色，无此过者。此亦不然。若色实有应不可见，无细分故，如虚空等<sup>6</sup>。此因不定，以色性等亦无细分而可见故。汝云何知离色体外别有色性？复云何知色性可见？为破彼执，故说离色有色因等。此中色性说为色因，色智色言借此生故。若此色性异色体一，周遍一切离青等处，亦应可见离青等处。既不可见，色性定应非眼所见。有作是言：若执色性其体周遍，容有此失；我说色性随自所依，各各不同，无斯过者。此亦不然。若色性等随自所依体不同者，无青等处青等歎<sup>7</sup>生，有青等处青等歎灭。尔时，色性与所依色其处不同，应各别立。而汝不许，云何无过？若言色性有迁动能，转至余处或复新起，是即此性非一非常。既许一常，体应周遍，还同前失。离青等处亦应可

<sup>4</sup> 黄【大】，花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宫】

<sup>5</sup> 言【大】，生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宫】

<sup>6</sup> 若色实有应不可见，无细分故，如虚空等：此指“实句义”，即主谛，又作所依谛。乃指诸法之实体，有地、水、火、风、空、时、方、我、意等九种。

<sup>7</sup> 歎：拼音xū，忽然：“神山崔巍，歎從背見。”

见；既不可见，应非眼境。岂不中间或余法上无了因故不可见耶？何名为了因？谓形量差别。若尔色性应不可见，所依诸色无形量故。又此色性应非眼见，体周遍故，如声性等。色与色性体相若异，应可别观，如青黄等。然此二种不可别观是色是性，故无有异。不可说言见而不了，是色是性二相差别，色性相异应如青黄，为缘发生似已见故。能见既同，所见应一，故离色外无别色性。既无色性离色可见，如何比量因不定耶？余声性等随其所应，一一研寻<sup>8</sup>例如前破。]

<sup>8</sup> 研寻：拼音 yán xún，意思是研究探索。出自《世说新语·文学》。